**揭阳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2014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概况及机构设置**

揭阳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是揭阳市交通运输局的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地方公路的养护、管理等工作。总站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编制40名。设置内设机构7个，即办公室、财务审计股、养护工程股、路政管理股、人事股、市直属公路站和仙桥道班。

**二、1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14年度总收入 1551.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51.7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551.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87万元，上升5 %。增加主要原因：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投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14年度总支出 1551.7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51.74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203.26万元、相比较上年度决算数减少3.49万元，下降2%，减少主要原因：人员变动。项目支出1348.48万元，相比较上年度决算数增加74.33万元，上升6%，增加主要原因：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投入。

**三、1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1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1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5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1.74 万元，比计划数增加（2014年本单位没安排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对公路建设养护项目支出资金投入增长等因素。

**（二）1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1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5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1.74 万元，比计划数增加（2014年本单位没安排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对公路建设养护项目支出资金投入增长等因素。

分功能科目看，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1435.74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养护支出和行政经费；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116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养护支出。

**四、1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1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55 万，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2万元。与上年相比，1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8.86万元，下降7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4.16万元，下降6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4.7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3万元，占 58%；公务接待费支出1.52万元，占42%。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03 万元，14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公务和公路路况检查。

2.公务接待费支出 1.5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25万元，比上年减少13.46万元，降低3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和核算变动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1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为0。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1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路养护；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本部门项目主要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为主，共组织对本部门所管养线路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34.8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优、良、中农村公路比例不低于75%，保障了公路安全畅通。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